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及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蘇貝茜小姐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譚禮漢先生, JP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  
陳蔚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20/08-09號 —— 2009年4月27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09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75/08-09(01) —— 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7年4月至  
2009年3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624/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24/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事項。

4. 李華明議員建議，繼消費者委員會在2008年2月發表題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就如何禁止零售商使用不公平的營商手法，跟進有關未來路向。委員表示贊同。

其他事項

5. 劉慧卿議員向委員提述立法會考察團於2009年5月前赴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考察該區的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工作，並建議委員要

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議員所考察的相關範疇和香港在該等範疇的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加強與珠三角地區合作與融合的計劃。陳鑑林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並認為香港和深圳應加強合作。劉健儀議員支持此建議，並要求當局就政府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籌備工作提供資料。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中與政府當局討論此項有關議題。

6. 就陳鑑林議員查詢有關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秘書回答時表示，此議題將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相關工程"時作出考慮。

7. 謝偉俊議員特別強調，自人類豬流感爆發以來，旅遊業受到重大打擊，目前正面臨着困難。雖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鼓勵本地人繼續如常旅遊，但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具體措施，協助旅遊業界渡過此艱難時期。主席建議，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時間及同意(她即將參與下一個議題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可於是次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就此議題簡短地交換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同意。

#### IV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1624/08-09(03)——政府當局就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24/08-09(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進展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8.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從政府在2008年9月宣佈決定出資設計和建造新郵輪碼頭，政府當局已同步全力開展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制訂碼頭設施的詳細技術要求、展開郵輪碼頭地盤平整工程的詳細設計、邀請郵輪碼頭大樓投標者資格預審以及研究日後郵輪碼頭運作的租賃事

宜。政府當局計劃在獲得撥款前採用同步招標方法，以確保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開始啟用。建築署將於2009年第三季就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和建造招標，並預計將在明年年初就有關工程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期望郵輪碼頭大樓工程可在2010年展開，並提早完工。

## 討論

### 硬件方面

9.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預計會在2013年年中開始啟用，而設施齊備的郵輪碼頭大樓則會在2014-2015年度建成，兩者在時間上出現差距；在此情況下，大樓建築地盤的環境欠佳，或會為郵輪旅客帶來不便。陳鑑林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興建附屬設施和第二個泊位。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郵輪業和旅遊業均一致贊同首個郵輪泊位應盡快落成啟用，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當地盤平整及碼頭平台準備就緒，首個泊位可配合臨時設施讓郵輪停泊，包括地面運輸的通路、行李處理設施和海關、出入境及衛生檢疫設施。為了加快推展郵輪碼頭大樓工程，建築署已同步於2009年3月就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和建造招標邀請有意投標者提出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政府當局希望透過上述安排，郵輪碼頭大樓工程可在2010年展開，並提早完工。當局亦會採取措施加強發展軟件方面的設施，以豐富郵輪遊客的旅遊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否興建第三個泊位，將視乎市場的發展而定。不過，兩個靠岸泊位的總長度為800米，可讓兩艘巨型郵輪或3艘中／小型輪船同時停泊。

11.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的同時，特別強調有必要在市中心興建新郵輪碼頭，並促請當局加快落實啟德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概述為配合啟德發展計劃下的早期發展項目而進行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該等發展項目已納入啟德發展計劃第1組別內，目標完工年份為2013年。

12.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當局為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臭味問題而擬於前機場的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的缺口，會否影響新郵輪碼頭和其泊位的建造工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所述的缺口位置距離郵輪泊位數百米。當局的撥款申請已獲通過，可為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他表示，當局將會先使用其他方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沉積物和改善該處的水質情況，之後才在跑道打開缺口。

13.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原定時間在2011年前就郵輪碼頭營運的租約招標，以便承租人可以提早營運郵輪碼頭，以及安排預訂泊位時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就有關合約招標，以期於2011或2012年在首個泊位落成啟用前批出標書。

14. 陳淑莊議員詢問郵輪碼頭營運商在租約下所擔當的角色和有關的財政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郵輪碼頭營運商負責泊位的運作、乘客上落郵輪事務，以及郵輪碼頭的管理，包括地面運輸區和附屬商業設施。旅遊事務署會參考國際經驗，並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以便制訂日後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運作及管理需求、租賃安排，以及與各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為了維護公眾的利益，旅遊事務署將會小心謹慎地擬備有關租約。

15. 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在挑選營運商時應優先考慮在經營郵輪碼頭和管理商業設施方面富有經驗的營運商。鑒於本港一直以來只有一家本地公司經營郵輪碼頭，劉慧卿議員和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挑選郵輪碼頭營運商時提倡競爭和防止壟斷。主席認為，營運商在分配泊位時段予所有到港的郵輪時應公正行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以具透明度、公平、公正的方式就郵輪碼頭的營運進行招標。中標者須遵循有關營運和管理方面的規定，包括就分配泊位時段作出的安排。

16.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建議。她表示，鑒於當局建設眾多附屬設施支援航運業，香港應致力吸引更多郵輪前來以香港作母港，並接待乘坐飛機來港的郵輪

旅客。為此，她對香港國際機場和啟德發展區之間的地面運輸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強調啟德發展區將會有各種對外聯繫，包括沙中線、渡輪服務、道路運輸等集體運輸服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正研究興建以隧道形式連接西九龍和啟德發展區的中九龍幹線。幹線建成後，乘客只需數分鐘便可在這兩個地區之間往返來回。

17.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甚麼政策措施使香港確立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強調，作為母港的經濟效益高於靠泊港，而由於香港處於策略性位置，並擁有深水港、先進基礎設施、簡單稅制和優良的管理能力，因此香港具有成為成功母港的優勢。眾多海外郵輪公司把香港視為"必到"港口，並把香港納入其亞洲行程內。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當局已經／將會在2009年推出若干新開辦的郵輪旅遊課程，以滿足郵輪市場的需求，並配合其發展。就此，他問及開辦課程的機構、師資和收生情況。陳茂波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推出該等課程，並強調當局為郵輪市場和相關行業培養所需要的人材，以應付有不同興趣的郵輪旅客的需要，此點實在重要。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在郵輪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職業訓練局轄下訓練機構的代表，以監督郵輪業的人力培訓。除了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持續開辦此等課程外，香港旅遊業議會最近亦提供一個有關銷售郵輪假期的課程，而該課程已滿額收生。此外，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局亦提供關於郵輪旅客的接代安排、飲食及顧客服務等的課程。此等課程均由合資格老師教授，收費低廉或費用全免。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的資料。

19. 謝偉俊議員擔心，某些機構所提供的郵輪業培訓支援最終會成為與發牌有關的強制培訓要求。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所有相關課程均經上述工作小組所審核。鑒於旅行社的前線工作人員大多對郵輪旅遊的認識不深，該等課程可有助他們加深瞭解高消費郵輪旅客的需要。

2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曾於2009年1月設立了"華南郵輪旅遊"網址，向郵輪市場的參與者提供所需資料，包括港口設施、香港和鄰近的內地沿岸省份(即廣東、廣西、福建和海南)的旅遊資源，以協助他們制訂在亞太區的新郵輪行程。她詢問，該4個省份以外的其他內地城市(如上海)會否納入新開發的郵輪行程內。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為了使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香港將會制訂為期一周具吸引力的郵輪行程，停泊的地點包括新加坡、越南等南方港口。至於長達逾兩周的郵輪假期，郵輪的行程或可安排向北航行到上海、天津、台北及日本的城市遊覽。旅遊事務專員察悉，"華南郵輪旅遊"這新網頁啟用後，某些郵輪公司已制訂郵輪行程，行程所包括的觀光地點，除海南省三亞外，還有廣東省廣州。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葉劉淑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深圳、廣州和新加坡亦正發展新郵輪碼頭，香港正好利用這個合適的時機與這些港口成為合作伙伴，使香港發展為在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劉健儀議員、陳茂波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均贊成香港在保持其競爭力的同時，應與亞太區內的鄰近港口攜手合作，成為業務伙伴。

23. 陳淑莊議員和主席詢問在首個郵輪泊位於2013年中落成啟用前，當局將會提供的臨時泊位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郵輪因體積超過碼頭負荷或撞期，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而須要另覓地點停泊時，旅遊事務署會協助安排郵輪公司的本地船務代理按需要與地政總署、海事處、運輸署和警務處等相關部門商討，以方便郵輪抵港。自2006年11月起，旅遊事務專員亦引進"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程序"，以便貨櫃碼頭營運商可以申請在貨櫃碼頭停泊郵輪。此外，政府在2008年9月向業界發布"簡化中流碇泊申請及相關安排"的指引，讓郵輪公司可更快捷地安排中流碇泊。當局將會為郵輪旅客安排在船上完成海關、出入境檢查、檢疫手續。基於保安和運作上的理由，在貨櫃碼頭劃出土地設立臨時海關、出入境檢查、檢疫設施的做法並不可行。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鑒於中央人民政府於2009年4月18日宣布內地旅行團可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政府當局對此作出的籌備工作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項措施甚受業界歡迎，有助開拓包括香港和台灣在內的"一程多站"郵輪旅遊路線，從而豐富內地遊客的旅遊體驗。措施亦會吸引更多內地旅客訪港，推動本港的旅遊、零售、飲食、酒店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並為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郵輪中心增添動力。政府當局預期在今年夏天左右，業界或會在市場上推出"一程多站"的郵輪旅遊路線。

## V 協助旅遊業對抗人類豬流感疫情影響的措施

25. 主席解釋，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較早時確認可以抽空參與，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中討論此項目。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已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的爆發中汲取經驗，所以香港現時只有很少市民感染人類豬流感(A型流感H1N1)的確診個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積極面對，致力加強監察本港的情況，以防止病毒擴散。不過，該等管制措施(特別是旅遊忠告)卻令旅遊業遭受沉重的打擊。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旅遊業界度過這個艱難的時期。

27. 由於旅遊業深受疫情影響，業界經營者可能已有短暫的資金週轉問題。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業界人士提供特別貸款。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在這個艱難時期應致力協助旅遊業，尤其是業內的中小型公司。

2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灣仔維景酒店附近的商舖深受酒店的隔離禁令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各有關商舖的經營者。

29. 主席指出，旅遊業自金融海嘯以來，其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呼籲銀行向旅遊業界提供特別的援助。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旅遊業所面對的困難。鑒於本港經濟收縮，本地生產總值在2009年第一季較一年前急挫7.8%，因此財政司司長現正制訂額外紓緩措施，加強支援受金融危機及人類豬流感疫情直接影響的商界。

31. 陳鑑林議員對飲食及酒店業的情況感到憂慮，因為若干酒店的入住率已下跌至30%。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海外旅客所屬國家中展開宣傳，告知他們香港控制疫情的最新情況。陳議員提出警告，政府當局在提高警戒級別時務須特別小心謹慎，因為在入境管制站實施越來越嚴格的管制措施，只會令旅客卻步，不會來港旅遊。

32. 劉健儀議員認為可能無法徹底消滅人類豬流感病毒。只要政府能實施適當而有效的管制措施，便不應發出隔離禁令(除非絕對有必要)，以避免引起公眾恐慌。她認同，現時對旅遊業的打擊，實在較諸"沙士"爆發期間更為嚴重。為了解決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在海外各地及內地(特別在廣東省)進行宣傳，以增強旅客對香港的信心。

33. 湯家驊議員表示，人類豬流感疫情是世界性的問題。為加強旅客的信心，政府應積極宣傳本港醫療體系在控制人類豬流感疫情擴散方面的成效。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政府將繼續在控制人類豬流感疫情方面擔當把關人的角色。為了顧及人們對人類豬流感認識的新發展，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所發出的最新忠告，政府已修訂處理與受流感感染病人有緊密接觸人士的一般指引。政府將繼續與世衛保持定期聯繫，並向其保證無須對香港發出旅遊限制。在與旅遊業界會面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香港人仍可繼續如常出外旅遊，但必須對人類豬流感病毒的發展保持警戒。政府當局將會透過旅遊發展局的各個海外辦事處，加強宣傳香港是一個安全的旅遊地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確認，內地並沒有就疫情的爆發而調整其旅遊政策。

35.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應促請美國加強監察和管制措施，並應呼籲家長如其在海外就讀的子女有

流感徵狀或發熱，在病癒之前，暫時不要起程往其他地方。葉劉淑儀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她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在相關城市的經貿辦事處，向在美國就讀的香港學生發出這個訊息。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要求本港的航空公司不要讓有流感徵狀的乘客登機。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將在2009年5月29日與美國眾議院議長南茜彼露施議員率領的一個代表團會面，屆時她會提出此事，要求美國政府加強監察飛機乘客，並勸籲有流感徵狀的乘客不要登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劉議員擬與南茜彼露施議員就此事交換意見表示讚賞，並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已致函美國政府，要求他們加強監察措施及改善有關流感的通報程序。

37.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將在本港舉行大型活動的籌辦者已被勸籲取消活動，她認為政府當局其實應對這些活動多加鼓勵，以刺激內部消費，補償旅遊業消費方面的損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明白部分旅行代理商已把業務重點放在推廣本地旅遊方面，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會在停課及取消舉行活動方面十分謹慎行事，以免令市民感到恐慌。

38. 葉劉淑儀議員補充，鯉魚門是本港的著名旅遊地點，該處部分海鮮酒家的經營者在水質管理計劃實施後，其業務遇上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此項關注。

## VI 建議修訂空運危險品法例

(立法會 CB(1)1624/08-09(05)——政府當局就建議  
號文件 修訂空運危險品  
法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24/08-09(06)——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空運危險  
品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24/08-09號文——政府當局就建議  
件(已於會議席上派發，其 修訂空運危險品  
後並於2009年5月25日以電 法例提供的文件  
郵方式發出。) (電腦投影片介  
紹資料))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修訂法例時指出，為了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她向委員綜述九類危險品、安全要求、國際航空安全標準及建議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修訂。

### 討論

40. 黃定光議員支持此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有關規定，讓業界可以遵循。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民航處與航空界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新規定得以順利實施。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答應探討把某些充公危險品(如打火機)在飛機乘客抵港後發還的可行性。

41.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某些航空公司曾宣稱電池屬危險品，因此要求乘客先拆除手錶和時鐘的電池，否則航空公司不可以處理空運貨物的方式受理該等物件。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解釋，國際民航組織澄清沒有此項規定後，此問題已獲得解決。現時已裝上電池的手錶和時鐘可以空運貨物的方式運送。

42.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建議。關於物流業所有從業員不論是否負責處理危險品均須接受危險品培訓一事，她反映了物業界對此事的關注。她明白該等員工應具備危險品的知識，但該項規定卻為業界(特別是小型公司)帶來財政負擔。她詢問培訓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會否資助有關課程。

43.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國際民航組織約在4年前公布，所有負責處理空運貨物的員工均須接受危險品培訓的規定；為了實施此項規定，本港法例已作出修訂，而有關規定將於2009年7月1日起

實施。截至2009年4月底，逾90%業界從業員已接受危險品培訓；預料到了2009年7月1日，業界將可全面達到有關要求。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明白培訓規定為業界帶來財政開支，但他強調，負責處理空運貨物的員工必須具備充足的知識，才能找出隱藏的危險品，此點十分重要，因為處理不當便會妨害飛行安全。他表示，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收費水平，已由原先500-1,000元(以課室的傳統方式授課)下降至現時100-350元(自學課程)；業界應該可以負擔現時的收費。

44. 葉偉明議員宣稱，他所屬的香港工會聯合會亦曾為業界從業員舉辦危險品培訓課程。他表示，由於受到現時的經濟情況影響，業內人士不少就業不足，無法負擔培訓費用。他要求政府資助員工報讀培訓課程。

45.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表示，政府知悉有關情況後，已就技能提升計劃下的課程學費提供70%的補貼資助，即一個課程僅收160-180元學費。她察悉，危險品培訓課程的學費，包括新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大都由僱主支付。

46. 不過，葉偉明議員察悉，部分小型貨運代理公司要求員工自行支付培訓課程的費用。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法例的條文未有訂明培訓課程的學費應由哪方繳付，但據觀察所得，有關學費一般由僱主支付。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並促請民航處提交相關立法修訂予立法會審批時，應指定由哪一方負責繳付課程學費。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立法建議，而委員則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有關規定。

##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8日